

受理编号	NO: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表

申请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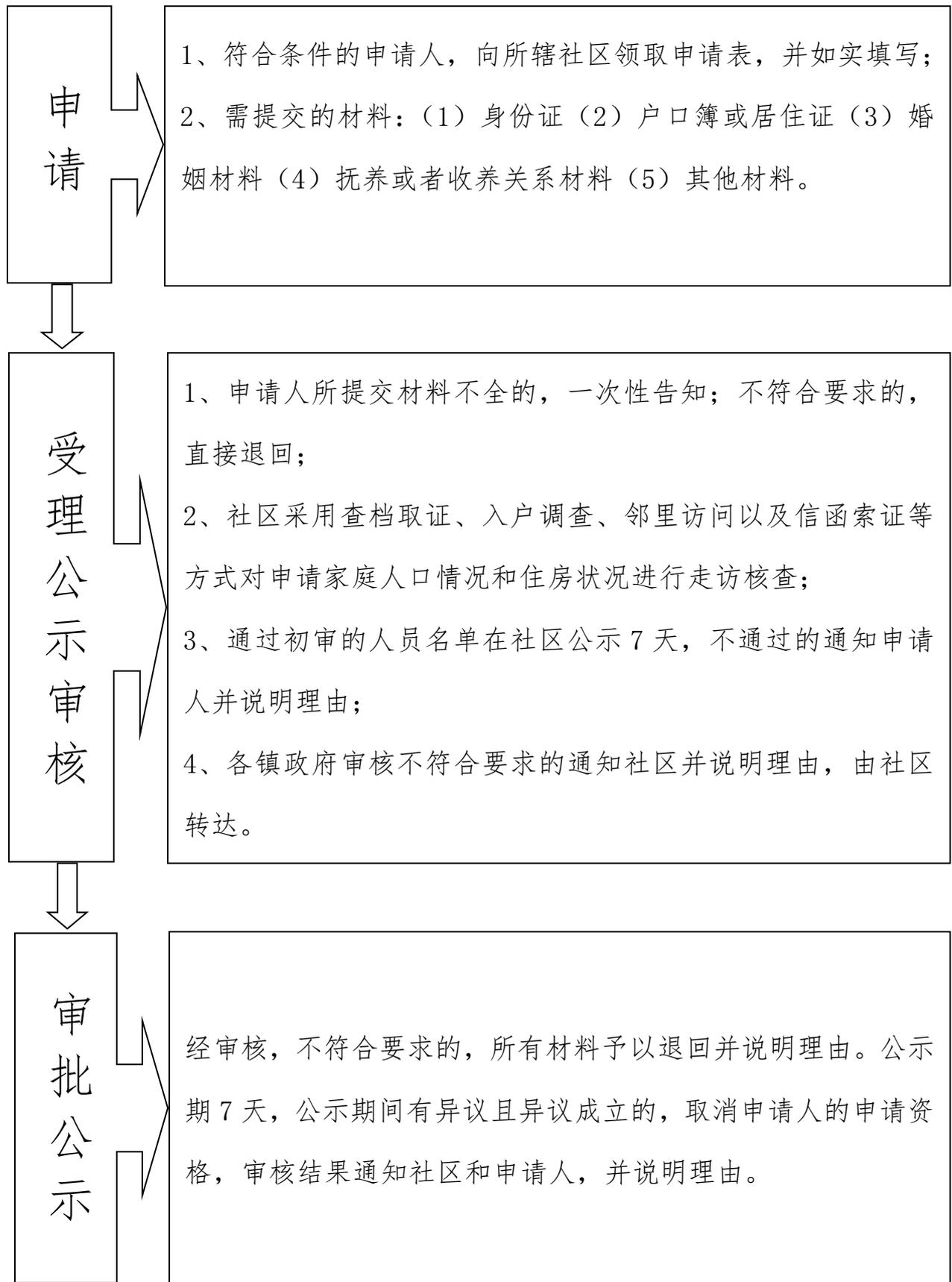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理社区：城东社区，城西社区，城南社区，
城北社区，城中社区，鹿化社区
_____社区（村委）

保障方式：实物保障，货币补贴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流程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提交的材料

(提供的打“√”)

申请人提供的复印件需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按手印，社区工作人员核原件，收复印件材料：

- 按要求填写的《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一份；
- 全体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材料；
- 全体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材料；
-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双方结婚证、离婚证，离异需提供离婚协议与子女抚养证明）；
- 抚养或者收养关系证明材料；
- 居住证证明材料；
- 以申请人名字开户的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帐号，手写注明开户人姓名、帐号、开户行名称。

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还应提交的材料：

- 自申请当月前已连续缴纳社保凭证（二年以上，含二年）。

单位、企业职工住房困难家庭还应提交的材料：

- 用人单位未承租公有住房及未享受任何福利政策性住房及住房补贴证明。

新就业住房困难职工家庭还应提交的材料：

- 中专和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五年内）；
- 自申请当月前已连续缴纳社保凭证（一年以上，含一年）。

其它材料：

- 医保界定的重大疾病类型证明，残疾证、优抚证、劳动模范、见义勇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证明及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原国民党抗日老兵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请认真核对所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承 诺 书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人及参加申请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或货币补贴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内容，对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家庭人口、成员关系、收入、资产、房产等，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签名（印章）等情况，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若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或货币补贴，同意被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按房屋市场租金标准全额补缴租金或退回违规享受的货币补贴。

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相关管理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比较及公示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审查的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本人代表全体申请人在此承诺和授权，并共同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名（按捺印）：

年 月 日

鹿寨县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户籍、收入情况 (由申请人填写)						鹿寨镇六个社区户籍		非鹿寨镇六个社区户籍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成员关系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实际居住社区	实际居住社区	户籍所在地	鹿寨县城工作时间
1			本人							年 月至今
2										年 月至今
3										年 月至今
4										年 月至今
5										年 月至今
6										年 月至今
序号	上月月收入 (元)	年总收入 (元)	人均月收入 (元)	工作单位/职业/子女就读学校全称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申请人数		
1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2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女(2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人		
2										
3										
4										
5										
6										
说明：1、“家庭成员关系”栏按顺序填写：本人、配偶、子女、父母等，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2、“婚姻状况”栏填写：未婚、已婚、离异未再婚、丧偶未再婚等。3、鹿寨工作时间：以取得申请要求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确定的起始时间，如社保的起缴日期。4、“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它等。5、本表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填写各项内容顺序要求一致。6、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留空白，属于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不属于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鹿寨县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表

(二) 申请人家庭类别 (由申请人填写)		
资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公司股东或个体工商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价证券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财产_____, 价值_____万元。	
居住情况	住址: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m ² ; 人均面积: _____m ² , 产权人/出租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留空白, 属于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不属于的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_____横线处按实际情况填写。		
收入层次	家庭其它情况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偏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特殊情况 (_____)	
说明: 请在申请家庭属于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为单选格, 多选无效。		

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经调查,申请家庭情况属 城镇住房困难人员 外来常住住房困难人员 新就业住房困难人员,人均自有住房面积____m²,人均月收入____元,收入层次属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低保 低收入 中等偏下。家庭人员中有 孤寡 孤儿 残疾 重大疾病 优抚对象 其它____,初步核定保障人数为 母子(2人) 父女(2人) 其它____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调查人: _____ 社区或村委(公章)

审核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同意上报。

不符合申请条件,原因_____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县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查,申请家庭核定保障人口为 母子(2人) 父女(2人) 其它____人,收入水平为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低保 低收入 中等偏下; 实施保障方式为: 发放租赁补贴____元/月,配租 单间 一房一厅 二房一厅。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该申请人符合鹿寨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同意实施保障。

公示期间有异议且异议成立,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原因: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鹿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